

社會局訂定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991011 社會局修正條文	社會局原訂定條文	社會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	名稱：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	名稱：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 <u>並促使兒童獲得良好照顧</u> ，特訂定本辦法。	說明立法目的。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 一 社會局： （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 一 社會局： （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 （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區公所執行。 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 一 社會局負責： （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 （二）年度預算編列、撥款。	明定主管機關、委任機關及委任業務內容。	文字修正。

<p>(二) 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p> <p>(三) 法令研擬及解釋。</p> <p>(四)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p> <p>(五) 策劃每年度定期調查。</p> <p>二 區公所：</p> <p>(一) 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p> <p>(二) 建檔及列印撥款清冊。</p> <p>(三) 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p>	<p>款。</p> <p>(三) 法令研擬及解釋。</p> <p>(四)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p> <p>(五) 策劃每年度定期調查。</p> <p>二 區公所：</p> <p>(一) 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p> <p>(二) 建檔及列印撥款清冊。</p> <p>(三) 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p>	<p>(三) 法令研擬、解釋。</p> <p>(四)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戶籍等相關資料。</p> <p>(五) 策劃每年度定期調查。</p> <p>二 區公所負責：</p> <p>(一) 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p> <p>(二) 建檔及列印撥款清冊。</p> <p>(三) 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p>		
--	--	--	--	--

<p>第三條 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p> <p>一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二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p> <p>三 父母離婚而未約定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實際照顧之一方舉證，經主管機關認定。</p> <p>四 因受家庭暴力，並</p>	<p>第三條 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p> <p>一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二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p> <p>三 父母離婚而未約定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實際照顧之一方舉證，經主管機關認定。</p> <p>四 因受家庭暴力，並</p>	<p>第三條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母之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p> <p>一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二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p> <p>三 因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者。</p> <p>四 父母離婚而未約定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實際照顧之一方舉證，經主</p>	<p>一、參照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特殊境遇單親家庭之情形，明定得為申請人之對象及得僅由父母一方提出申請，而另一方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要求之情形。</p> <p>二、參照臺北市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訂定其他實際照顧兒童</p>	<p>一、依事由輕重將第三款與第四款對調，體系上較為妥適。</p> <p>二、參照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增列第六款。</p> <p>三、實際照顧之人增列定義規定於第二項，另將申請順序之規定移列第三項</p>
---	---	---	---	--

<p>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p> <p>五 因受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一方舉證，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六 <u>未婚懷孕或未婚生子之婦女。</u></p> <p><u>前項所稱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指父母或監護人未實際照顧兒童，而由不具負擔或行使對兒童權利或義務之他人照顧，並與兒童共同居住者而言。</u></p> <p><u>兒童因家庭變故，致父母或監護人均無法提出申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舉證，並經主管機關認定後提出申請。</u></p>	<p>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p> <p>五 因受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一方舉證，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六 <u>未婚生子之婦女。</u></p> <p><u>前項所稱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係指兒童因家庭變故，致父母或監護人均無法提出申請，始得由與兒童共同居住並實際照顧之人舉證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u></p>	<p>管機關認定者。</p> <p>五 因受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一方舉證，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所稱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指因家庭變故，致父母或監護人均無法提出申請，得經舉證，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之人之申請要件。</p>	<p>四、文字修正。</p>
---	--	--	-----------------	----------------

<p>第四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p> <p>一 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p> <p>二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滿一年以上。</p> <p>三 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申請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其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亦同。</p> <p>四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p> <p>五 兒童未領有政府其</p>	<p>第四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p> <p>一 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p> <p>二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滿一年以上。</p> <p>三 申請人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申請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其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亦同。</p> <p>四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p> <p>五 兒童未領有政府其</p>	<p>第四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p> <p>一 兒童未滿五歲。</p> <p>二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滿一年以上。</p> <p>三 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請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有上開情事者，亦同。</p> <p>四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p> <p>五 兒童未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之補</p>	<p>一、明定申請條件。</p> <p>二、另本條所訂申請條件補充說明如下：</p> <p>(一)秉持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精神，本市預定自九十九年九月起辦理「補助五歲幼兒入學」專案。基此，本府「育兒津貼」配合將年齡向下修正，照顧五歲以下之幼童。</p> <p>(二)為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及不應補助富人之社會觀</p>	<p>一、經洽社會局表示，本津貼發給對象含五歲之兒童，故修正第一款。</p> <p>二、文字修正。</p>
--	--	---	--	---

<p>他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一 兒童未滿一歲其出生登記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p> <p>二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p>	<p>他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一 兒童未滿一歲其出生登記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p> <p>二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p>	<p>助或津貼。</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u>設籍滿一年</u>之限制：</p> <p>一 兒童未滿一歲其出生登記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者。</p> <p>二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p>	<p>感，並考量財政可負擔之前提下，限定申請人之綜合所得稅稅率，排除高所得家庭。</p> <p>(三)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至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照顧經費係由政府負擔，其原生家庭並未支付，不應再請領本津貼。</p> <p>(四)基於公平正義原則，應將領取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予排除（詳如附件</p>
---	---	---	---

			<p>互斥表)，惟本辦法實行後之實際福利互斥項目，將由社會局訂定之。</p> <p>(五)本條第五款所指之「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係屬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p> <p>三、明定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設籍滿一年之限制之情形。</p> <p>四、稅捐稽徵機關尚無針對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予以核定</p>	
--	--	--	--	--

			，依財政部之建議，參照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修改調整。	
<p>第五條 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p> <p>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利用及保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p> <p>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利用及保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請領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等相關資料。</p> <p>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利用及保管應依<u>電腦處理</u>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p>	<p>明定社會局得查調戶籍、財稅等相關資料及應負保密之責。</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表。</p> <p>二 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p> <p>三 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表。</p> <p>二 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p> <p>三 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表。</p> <p>二 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p> <p>三 相關證明文件。</p>	<p>明定申請應備文件及補件流程。</p>	<p>一、增訂逾期未補正之法律效果。</p> <p>二、原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移列第</p>

<p>申請資料不完備者，區公所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p> <p>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申請資料不完備者，區公所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p> <p>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申請資料不完備者，區公所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p>		<p>三項。</p>
<p><u>第七條</u> 經審核未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者，區公所應於通知書中載明，申請人如不服審核結果，可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檢具可供重審之相關新事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向區公所提出申復。</p> <p>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本津貼。</p>	<p><u>第七條</u> 經審核未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者，區公所應於通知書中載明，申請人如不服審核結果，可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檢具可供重審之相關新事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向區公所提出申復。</p> <p><u>申請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仍得再行提出申復，其程序準用前項規定。</u></p> <p>申請人依限提出</p>	<p><u>第七條</u> <u>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u></p> <p>經審核未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者，區公所應於通知書中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書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區公所提出申復。</p> <p>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本津貼。</p>	<p>一、明定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p> <p>二、明定申請人申復流程。</p> <p>三、參照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十三條。</p> <p>四、本業務因委任區公所審理，依各公所實</p>	<p>第一項移列第六條第三項。</p>

<p>申請人逾三十日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p>	<p>申復，經認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本津貼。</p> <p>申請人逾三十日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p>	<p>申請人逾三十日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p>	<p>務作業之需求，保留申復條款及程序，以減少訴願撤另處分之案量並保障申請人之申復權益。</p>	
<p><u>第八條</u> 經區公所審核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者，每一兒童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前項津貼，追溯至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並由社會局按月將津貼撥入經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以下稱受領人)之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儲金帳戶內；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p>	<p><u>第八條</u> 經區公所審核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者，每一兒童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前項津貼，追溯至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並由社會局按月將津貼撥入經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以下稱受領人)之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儲金帳戶內；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p>	<p><u>第八條</u> 經審核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者，每一兒童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前項津貼，追溯至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並由社會局按月將津貼撥入經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以下稱受領人)之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儲金帳戶內；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p>	<p>明定本津貼發給金額及方式。</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條次遞改。</p>
<p>(刪除)</p>	<p>(刪除)</p>	<p><u>第九條</u> 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原核</p>	<p>明定主管機構應撤銷處分之情</p>	<p>合併於原條文第十一條，爰</p>

		<p>准處分，停止發給本津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津貼：</p> <p>一 提供不實資料。</p> <p>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p> <p>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p>	。	予刪除。
<p><u>第九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p> <p>一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二 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p> <p>三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p> <p>四 兒童經出養或認</p>	<p><u>第九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p> <p>一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二 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p> <p>三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p> <p>四 兒童經出養或認</p>	<p><u>第十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p> <p>一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二 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p> <p>三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p> <p>四 兒童經出養或認</p>	<p>明定受領人應主動申報之情形。</p>	條次遞改。

<p>領。</p> <p>五 受領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p>	<p>領。</p> <p>五 受領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p>	<p>領。</p> <p>五 受領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p>		
<p>第十條 核准發給本津貼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津貼：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二、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三、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p>	<p>第十條 核准發給本津貼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津貼：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二、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三、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p>	<p>第十一條 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u>停止發給本津貼</u>；如有溢領，應追回其津貼： 一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形。 二 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u>請領</u>之兒童。 前項規定應納入核准處分之附款。</p>	<p>明定主管機關應停止發給及追回津貼款項之情形。</p>	<p>一、原處分廢止後，育兒津貼當然停發，爰修正本條文。 二、撤銷或廢止原處分均屬不利益於受處分人，於自治規則中規範宜以附</p>

際居住本市。五、兒童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六、兒童經出養或認領。七、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	際居住本市。五、兒童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六、兒童經出養或認領。七、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			款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區公所應即以書面通知受領人並副知社會局。	第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區公所應即以書面通知受領人並副知社會局。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區公所應即以書面通知受領人並副知社會局。	明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區公所應即以書面通知受領人並副知社會局。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遞改。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明定書表格式訂定權歸屬社會局。	條次遞改。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社會局應按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條次遞改。